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、3月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盐城中院）送达的（2021）苏09民初223号、（2021）苏09民初222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举证通知书》《民事诉状》等文件，盐城中院受理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日、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、2021-010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盐城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苏09民初222号之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苏09民初223号之二，均裁定驳回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结果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苏 09 民初 222 号之二

2.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苏 09 民初 223 号之二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